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預算書表格式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書表格式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 封面(附表 1)

(二) 目次

◎ (三)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附表 2)

(四) 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附表 3，說明格式如附表 3-1)

2、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附表 4，補充說明格式如附表 4-1)

(五) 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附表 5)

◎2、基金用途明細表(附表 6)

(六) 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附表 7)

(七) 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附表 8，說明格式如附表 8-1)

2、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附表 9)

◎3、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0)

◎4、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1)

5、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12)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 13)

7、補辦預算明細表(附表 14)

(八)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附表 15)

(九) 封底

二、上項書表格式應用 A 4 直式 (210x297 MM)，封面及內容，無論文字或數字，均一律由左向右橫列，並在左邊裝訂，書表採兩面印刷方式編印，並加具目錄及橘黃色 150 磅布

紋銅版紙或同品質易吸墨雲彩紙之封面底，書脊加印「中華民國 XXX 年度 XXX 附屬單位預算」，封面及書脊有關 XXX 年度，改以阿拉伯數字表達，如 107 年度，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色紙張插頁區分，依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機關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三、編製預算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計畫之擬定：

- 1、為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各基金應加強計畫作業，按設置目的統合計畫與預算。至計畫作業之理論與技術事項，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關協助辦理。
- 2、各基金可按其設置目的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擬定業務計畫，業務計畫得再區分為工作計畫，並按計畫別編製預算。但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僅表達至業務計畫。
- 3、業務計畫及工作項目應儘量具體不涉瑣細，並以能顯示工作單位及核計單位成本為原則。

（二）工作單位之選定：

- 1、業務計畫及工作項目，應儘量選定工作單位，每一計畫所選定之衡量單位應視需要而定，不以一個為限。但下列各類性質之工作，得不為工作衡量單位之選定：
 - (1) 凡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者，如行政管理及其他類似工作。
 - (2) 凡工作目標無預定期限或其結果不可預測者，如研究工作。
 - (3) 凡工作效益確無適當單位或其單位無實際意義者，如訪問、出席會議。
 - (4) 其他確實不易選定工作單位之工作。
- 2、選定工作單位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工作單位須能表達工作目標。
 - (2) 工作單位須能為計畫之數量。
 - (3) 工作單位須能反映所費之成本。
 - (4) 工作單位為一般通用之名稱。
 - (5) 工作單位須為易於瞭解之事實。

(6)工作單位須具有普遍性與連貫性。

3、工作單位按下列各款決定其名稱：

(1)為體積時，其體積單位。

(2)為長度時，其長度單位。

(3)為容積時，其容積單位。

(4)為面積時，其面積單位。

(5)為重量時，其重量單位。

(6)為時間時，其時間單位。

(7)為人數時，其人數。

(8)為件數時，其件數。

(9)為張數時，其張數。

(10)為次數時，其次數。餘類推。

4、各基金於選定工作單位後，應即參照以往工作情形統計資料，並預測未來趨勢，訂定其工作數量，計算單位成本。但無法以適當單位加以衡量之工作，得不為單位成本之計算。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

附表 1

中華民國 X X 年度 X X 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脊加印文字)

中華民國 X X 年度

XX 縣 (市) 總預算案

XXX 主管

(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XXXX 編

← 寬 21 公分 →

↑
長 29.7公分
↓

※註：封面左上角無須列印編號。

◎附表 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以文字敘述方式，簡要說明基金設置目的。

二、施政重點

(範例)

- 1.辦理緊急應變整備及人員訓練。
- 2.辦理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 3.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之整備、演練、宣導與溝通事項。
- 4.核子事故發生時之相關應變作業。

三、組織概況

以文字敘述方式簡單呈現：

- (一) 設置基金管理會者，說明管理會之組成。
- (二) 未設置基金管理會者，說明基金業務之負責推動及辦理單位、運作方式。
- (三) 凡基金下有分基金者，須表達基金體系圖，如環境保護基金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 (一) 以文字敘述方式表達。
- (二) 表達內容「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則依預算法內容表達），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依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來源及用途，分別列示各項計畫，如基金來源：污染防制收費計畫、XX 徵收計畫等；基金用途：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其中投資計畫【專案計畫購建固定

資產及資金轉投資】，其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一、以文字敘述方式，依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來源及用途，分別列示各項計畫表達之。

(一) 基金來源：如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計畫－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預計收入 xxxx 千元。或如基金之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收入及其孳息。

(二) 基金用途：如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xxx 千元。

二、列示各計畫之營運量值，並應分析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說明例：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 %，主要係 xxxxxxxx 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 %，主要係 xxxxxxxx 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說明例（賸餘）：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 %，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說明例（短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 %，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支應。

三、公庫撥補情形（本項為法律有明文規定基金額度者，如農業發展基金等始

須填列，並自各該法律完成立法或修法程序之年度開始填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公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註：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係指相關法律訂(修)定前，公庫累積已撥付數額。

四、補辦預算事項：(基金無「補辦預算事項」者，無需表達。)

(一)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二) 資金之轉投資

1. 增加

2. 收回

(三) 資產之變賣

(四)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1. 舉借

2. 償還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伍、其他：(如：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之說明)

附表 3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基金來源(依來源別編列)			
	徵收收入			
	污染防制收入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			
	農政收入			
	農林漁牧收入			
	：			
	財產收入			
	財產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			
	政府撥入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基金用途(依計畫別編列)			
	XX 計畫 (業務計畫)			
	XX 計畫			
	：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期賸餘 (短絀 -)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1.基金來源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按來源科目由 1 級填列至 3 級。

2.基金用途請按主要計畫依序逐一編列。計畫別項目包括業務計畫、債務償還計畫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等。各基金之業務計畫項下如仍有工作計畫者，可於附表 6 中列示。另各基金屬一般行政如管理及總務費用，或其他業務外費用如財產報廢等，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項下，惟仍應於附表 3-1 及附表 6 妥適說明。

3.各基金辦理一般固定資產零星購置及汰換且無法按計畫編列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

附表 3-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

附表 4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表列各項目，如無法直接由明細表或預計平衡表核對者，請於說明欄內詳述其明細科目、計算方式及原因。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憑證。

3.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基金應於附表 4-1 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附表 4-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

註：各基金若無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者，本表可省略。

附表 5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污染防制收入					
移動污染源					
1、高級柴油	公升	5,725,000	0.2 (元/公升)	1,142,596	收入係扣除蒸發損耗因素 後之數（蒸發耗損率為 0.21%）
：					
：					
：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項目，按科目別及業務項目，依次分別填列至3級來源別科目。

2.3 級來源別科目無利（費）率者，可僅表達預算金額惟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6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XX 計畫 用人費用 : XX 償債計畫 債務還本 : XX 工程新建計畫 購置土地置 興建土地改良物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購置機械及設備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土地 興建土地改良物 : 總 計			

- 填表說明：
- 1.本表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依業務計畫別，分別填列至 3 級科目【包括附表 3 之 2 級科目（1 級僅基金用途科目及 2 級係指各業務計畫）及用途別 1 級科目（如用人費用）】，並列明計畫內容、預期成果及其他有關說明。另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填至用途別 2 級科目，仍應於說明欄中說明。
 - 2.各項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計畫內容說明欄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 3.各項業務計畫得編列至工作計畫，多年期專案計畫應於計畫內容說明欄中說明辦理年度、總計畫經費、已編列預算及已執行情形。
 - 4.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並於計畫內容說明欄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 5.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表中詳列補助對象及金額。
 - 6.利息費用應說明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 7.本表總計數須與附表 3 之基金用途相勾稽。

附表 8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存貨			
	預付款項			
	短期貸墊款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貸款			
	長期墊款			
	準備金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負債			
	基 金 餘 額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選擇適用者，依實際狀況填列至 3 級編號科目。
- 2.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請說明其內容及金額（不計入資產、負債總額）。
- 4.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表達及揭露「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內容及金額。
- 5.短期債務係指為應短期性資金調度，所舉借之 1 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不包括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債務轉列之「應付到期長期債務」。

附表 8-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

附表 9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上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前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 填表說明：1.業務計畫填寫主要項目，原則上以成本表達，惟如以收入表達較符合基金特性者，則以收入表達，單位成本並修正為平均利(費)率。
- 2.各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之成本，如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者，僅表達全年度業務計畫所需之經費預算即可。
-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附表 1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X X 計 畫	X X 計 畫	X X 計 畫	· · · · ·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租金、償債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選擇適用者，依實際狀況填列至用途別科目2級，另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之填至用途別科目3級。

2.本表總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附表 13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填表說明：1.表內車輛之增購或汰換，依車輛種類逐一填列，並於說明欄列明車輛用途、預計購置年月、專案報核函號等。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說明欄註明。

2.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附表 14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專案計畫 1、××計畫 房屋及建築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二、資金之轉投資 (一)增加 (二)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舉借 (二)償還			

- 註：1.各事業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確實審核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 2.上開表項請按計畫別分別陳述，至說明欄內之文字敘述，如係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報奉權責機關核准者，分別敘明核准文號。
- 3.各基金所辦理之業務計畫中，涉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及資金轉投資等行為，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奉核准補辦預算者，均應編製本表。

附表 15 (附錄資料)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專利權					
：					
：					
遞耗資產					
經濟動物及					
作物					
：					
其他					
：					
資產總額					
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總額					

填表說明：項目請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填列。

封底

說明：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